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事项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3、公司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1,500万元且不超过3,000万元（均含本数），且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回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张华）： _____

2023年4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程家茂）： _____

2023年4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程林）： _____

2023年4月28日